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学会培育计划）的培养对象的管理，加快培育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仪器仪表领域后备人才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培育计划的对象分为学术研究型和工程技术型。

学术研究型的培育对象主要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面向科学技术发展前沿，预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与后果，在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和创新取得一定突破的青年科学家；

工程技术型的培育对象主要是在企业、科研院所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从事仪器仪表及其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建设、施工、制造、咨询等工作，具有一定实践基础的青年工程技术人才。

第三条 学会培育计划每年开展一届，每届培育周期为3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培育计划的申请、审核、培育、考核等全流程管理。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学会培育计划实行推荐制。分为专家推荐和组织推荐。

专家推荐：培育对象由本领域内两位不同单位且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后，方可申请。

组织推荐：培养对象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所属专业分会推荐后，方可申请。

两种推荐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即可申请。

第六条 工作程序如下：

- （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发布通知，启动推荐申请工作；
- （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组织专家遴选审定培育对象名单；
- （三）培育期内开展具体培育工作；
- （四）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七条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负责收集、整理、审核申请材料。每届培育对象的数量不固定。组织专家依据当年申请数量，整体水平审定培育对象人数和名单。同一法人单位每届入选学会培育计划的人数不超过两人。

第三章 人选条件

第八条 学术研究型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在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国家急需人才学科等领域中有优秀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有明确前沿的研究方向或课题；

（三）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按申请年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申报者可酌情放宽两周岁；

（四）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五）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九条 工程技术型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家国情怀；

（二）具备发展潜力，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稳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曾经或正在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或正从事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工程技术工作；

（三）年龄在 36 周岁（含）以下（按申请年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申报者可酌情放宽两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工程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五）培育对象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四章 培育服务内容

第十条 培育服务主要包括政治训练、专业锻炼、社会历练等方面内容。培育对象在培育服务期内，参加相关活动应不少于 240 个学时，每年不少于 80 个学时。

第十一条 政治训练包括：

（一）国情考察研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航计划”国情考察研修，通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师精神宣讲、重大工程观摩等集中学习研修，引导培育对象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常态化宣传教育。积极参加学会“党建+”活动，充分用好科学家博物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资源，将政治训练融入各类培育活动，促进培育对象厚植爱国情怀，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创新活力，实现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融合提升。

专业锻炼包括：

（一）工程能力培训。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学会举办的理论学习研修、创新方法培训、工程能力培训等，高层次专家开展的专题授课与经验分享活动，结合理论学习、案例分析、场景应用等，帮助培育对象拓展前沿科技视野、夯实工程理论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学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包括中国科协“领先行动”、学术年会、主题论坛、跨界峰会、联合创新对话、技术需求与资本对接会、项目路演、课题研究、项目评估等。重点聚焦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通过交流思想、自由研讨、学术辩论等方式，实现深度碰撞、交叉启发、自由畅想、激发创意，拓展多维度创新视野，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

社会历练包括：

支持培育对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科技前沿问题和实际工程问题，开展自主命题研讨和实践考察，围绕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中的技术瓶颈和创新场景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孵化可落地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专利成果。推荐培育对象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兼职，参加相关学术秘书、期刊编审等学术工作。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十二条 培育期内，学会对培育对象开展年度评价和期满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20%。

第十三条 对培养对象的期满考核内容包括政治品德、创新能力、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成果等方面。

（一）政治品德重点考核培养对象是否具备并努力弘扬以“爱国奉献，开拓创新，不畏艰险，求真务实，同舟共济，包容合作”为核心的新时代仪器仪表精神，热爱仪器仪表事业，是否学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和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学会党建活动。

（二）创新能力重点考核培养人是否坚持科学精神，开展仪器仪表领域前沿科技课题研究、工程技术攻关、自主创新等情况。

（三）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成果重点考核培养人是否履行岗

位职责、业绩贡献及成果转化等情况。

第十四条 培养期内，培养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5 项，其中条件（一）必须满足：

（一）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科技与产业服务、学术交流、智库建言、国际交往、科学普及等相关活动；

（二）在专业领域取得较好成果，培养期内以参与人身份参与国家、省（部）级项目（课题）至少 1 项，并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或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承担大型工程项目至少 1 项，并取得较好的开发成果；

（三）培养期内获得省（部）级或学会科技奖励至少 1 项；

（四）培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会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五）培养期内公开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排名前三）；或取得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

（六）培养期内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至少 1 项，或企业标准至少 2 项；

（七）培养期内参与出版学术、技术著作或译注至少 1 部；

（八）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在战略研究、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制度建立、咨询服务等方面向省、部建言献策至少 1 项，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九）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或技术交流研讨活动并进行会议报告至少 2 次。其中学会主办承办的交流研讨活动并进行会议报

告至少 1 次；

(十) 参加 1 期中国科协党校“领航计划”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停止培育服务，取消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对象称号：

1. 培育期内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或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3. 不再从事科研或工程技术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的；

第十六条 建立考核通报负面清单，对不认真履行培养、考核、管理职责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减少相关人才项目的支持。

第十七条 培育对象或培育对象所在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会申请复核。